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會在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會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及(b)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日期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之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及任何新發出的股票亦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